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8352號

債 權 人 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駱怡君

非訟代理人 吳俊輝

周育賢

債 務 人 陳錫齡

債 務 人 陳心怡

一、債務人陳錫齡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伍拾柒萬玖仟陸佰伍拾捌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四年十二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八點八計算之利息，暨違約金壹仟貳佰元。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伍佰元，上開債務人陳錫齡應給付債權人之金額，如債權人對債務人陳錫齡之財產強制執行無效果時，由債務人陳心怡給付之。債務人陳錫齡、陳心怡如不同意上開應給付之金額時，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

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